

西藏文史資料選輯  
(十三)

牒初題



民族出版社

# 西藏文史資料選輯 (十三)

襟初題



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 说 明

为给广大读者和历史研究工作者进一步了解原西藏封建农奴制度和对其行政机构的研究提供一些资料，进一步认识祖国和西藏地方源远流长的历史性关系，特别是进一步明确清朝以来祖国与西藏关系的实质究竟是隶属关系还是所谓仅仅是宗教关系。

《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特编辑刊载关于原西藏地方政府、扎什伦布寺拉章坚参吞波和萨迦政府组织机构的资料专辑。

本书是根据曾在原西藏地方政府、扎什伦布寺和萨迦任过职的爱国人士的亲闻、亲见和亲历，结合有关史料撰写而成的。我们在编辑过程中遇到的不解之处，及时求教于撰者，对萨迦机构中的某些疑问，还曾派专人去萨迦，向有关人士请教。

作为历史参考资料，我们基本按原文刊载，未作删节。

由于我们的历史知识和文化知识水平有限，加之许多具体时间在不同的史料中各说不一，难免有不少缺点、错误。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自治区档案馆给了我们大力支持，为我们提供有关资料，在此，特表示诚挚的谢意。

编 者

## 原西藏地方政府组织机构

吐蕃王朝第三十三代赞普松赞干布统一蕃地后，设置了各种军政机构，并制定了《六法》（即六条基本制度和法律）、《六级褒状》（用松石、猫眼石、金、银、铜、铁等研成粉末调汁写成字体大小不同的奖状以褒奖有功人员）、《六大政要》等规章制度。赞普以下设公论三人、内臣三人、噶伦三人以及军官、厮吏、安本（管理金、银、粮食的人员）、楚本（营地管理人员）、法官、王宫卫官、边卡哨官、赞普咒师、诵经师等。

行政区域划分为“如”和千户区。前后藏和苏毗（西藏和青海毗连处）地区分为五个如——除苏毗如下设十一个千户区外，其它每如下设十个千户区；此外，上下祥雄地区划为十个千户区。以上共计六十一个千户区。另外，在乌如、后藏、多康（青海和康区总称）等地还设有十八个地方官。

根据《六级褒状》规定，对有功人员按照官职等级颁发给不同的褒状：高等者颁发松石、黄金粉汁书写的奖状，中等者颁发银、猫眼石粉汁书写的奖状，下等者颁发铜、铁粉汁书写的奖状；大公伦授大松石粉汁书写的奖状，二公论和大内臣授小松石粉汁书写的奖状，小公论、二内臣和大噶伦授大金字奖状，小内臣和二噶伦授小金字奖状，小噶伦授猫眼石粉汁书写的奖状，赞普咒师授大银字奖状，诵经师、王宫卫官、边卡哨官等人授小银字奖状。当时，因战争频仍，凡立战功者，不分等级均授头等奖。

公元8、9世纪，赞普赤松德赞时期，在原来的基础上，光

大佛教，修建桑耶寺等庙宇殿堂，遣使赴天竺，邀天竺佛教大师，学梵文，译佛经，给寺庙分封土地、百姓，一僧赐三户仆役；王室库每年拨出粮、油、衣、墨、纸等，以供堪布、僧人所需。对堪布授大金字奖状，其位在所有大臣之首，僧人主政，自此开始。

赞普赤热巴坚时期，曾简化藏文字体，一个僧人赐七户仆役；赞普发髻上挂上长带，让僧侣坐其带上，以示敬仰；行十善法，仿印度新造衡器；扩展疆域。因唐蕃不睦，屡起战端，唐朝和尚与吐蕃僧侣居中调停，树立三碑。

公元10世纪，各地纷纷起而反抗，一统蕃地之赞普王朝分崩瓦解。此后三百九十余载，群雄割据，各霸一方。藏历第三绕迥火虎年（公元1206年），成吉思汗出兵西藏，萨迦教派遂与彼王族取得联系。藏历第四绕迥水牛年（公元1253年），忽必烈以武力统一全藏，以蒙古法律为基础，把西藏划分为十三个万户，并将其赐予八思巴，后又赐青、康、藏三区，封八思巴为帝师。

当时设的行政官职务有：基巧本勤（最高行政官）一人，每万户设万户长一人，下设千户长、百户长、宗本、庄头等。内侍人员的职务有：司膳、司寝、司祭、卓尼（接待宾客的官员）、秘书、管家、厨师、奉茶人员、管坐垫人员、仪仗人员、厩吏、牲畜管理人员、守门人员等十三种。

藏历第五绕迥水猴年（公元1272年），元朝在藏新设了吐蕃宣武司元帅府。除重大事务需禀报萨迦法王外，一般的可由基巧本勤处理。基巧本勤由元朝皇帝任免。从藏历第四绕迥木牛年（公元1264年）开始，直至第六绕迥木马年（公元1354年），由八思巴至大元洛追坚赞共九代法王和二十余任基巧本勤，执掌全藏政教大权。

元公14世纪，萨迦王室内讧，政权落入帕木竹巴·绛曲坚赞之手。元朝将绛曲坚赞册封为大司徒。大司徒绛曲坚赞先后在日

喀则、柳吾、贡嘎、茶嘎、琼吉、隆子、仁布、哲古、沃喀等地修建了十三个大宗堡，并设置宗本，任期三年，制定《法律十五条》。

藏历水鼠年（公元1372年），明朝在藏设置了乌思藏都指挥使司。

第司帕木竹巴统治全藏直至藏历第九绕迥木牛年（公元1564年），后被噶玛王朝所灭亡。

噶玛王朝藏巴汗三代人统治西藏达七十余年，在此期间，除保留原有的十三大宗堡外，其余尽净拆除，以防变乱。在帕木竹巴时期的《法律十五条》上增加“异族边区律”一条，成为《法律十六条》。另外，还制定了标准秤、斗。

17世纪40年代初，固始汗推翻了噶玛王朝，并将政权交给五世达赖喇嘛。

藏历第十一绕迥水马年（公元1642年），建立政教合一的噶丹颇章王朝。噶丹颇章为一房名，意为兜率宫。该房原名“多康思波”（兰石房），为第司帕木竹巴在哲蚌寺的官邸。藏历第九绕迥土虎年（公元1518年），帕竹第司阿旺扎西茶巴坚赞将其献与二世达赖喇嘛根敦嘉措。为使众生结下法缘，早日转生兜率宫，达赖喇嘛将该房名改为噶丹颇章。二、三、四世达赖喇嘛均住于此。五世达赖在此建立政权，故该政权称“噶丹颇章”。首任第司（行政官，代表达赖喇嘛管理政务）为索南绕登（又名索南群培或嘉乐群则）。

噶丹颇章政权建立后，对原来的《法律十六条》进行了修改，删去了第一条英雄猛虎律、第二条懦夫狐狸律和第十六条异族边区律，定为十三条。官职以萨迦王朝时期的设置办法为基础。第六任第司桑杰嘉措所著的《法典清明晶鉴》内云：“职务类别凡十三种，司祭官在此不宜论说，牲畜管理人、守门人乃微不足道。为社稷大业计，大臣、军队司令、法官、工匠管理、大小

管家、内室传达官、市民监、宗本、谿本、寺庙扎仓的物资管理人员、商业人员、北方蒙民头人、庙祝、达赖喇嘛的信使、收粮官等缺一不可，故新设以上诸多职务。”设置了摄政王、噶伦、军队司令、代本、审判官、卓尼(接待宾客的)、秘书、物资管理员、计算员、胥吏、雪尼(布达拉宫下雪勒空的主事人)、市民监、司膳、司寝、厨师、工匠管理人员、达赖喇嘛的信使、收粮官、宗本、谿本、寺庙司库等。

藏历第十三绕迥铁羊年(公元1751年)，七世达赖格桑嘉措亲政后，新成立噶厦政府机构，制定噶厦关防，并在原设置的基础上增设噶准(噶厦传达官)、噶仲(噶厦秘书)、侍卫等。

## 噶 厦

在噶厦机关设置之前只有噶伦。藏历第十三绕迥铁马年(公元1750年)，即发生珠尔默特那木札勒事件的次年，七世达赖喇嘛格桑嘉措亲政后，上奏乾隆皇帝，正式设置了噶厦机关，并任命多仁·贡布欧珠热旦、多卡夏仲·次仁旺杰、顿巴·斯却次旦和孜准达汗尼玛杰布四人为噶伦。噶厦成立之时，达赖喇嘛亲临祝愿，赐新制“斯西德吉”印，宣布由此始，噶厦正式行使职权，负责办理西藏地方政府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等内外事务。其中，重大政务和重要官员的任免，须禀报达赖喇嘛恩准。对所属各机关、各总管和各县、庄园的正常收支、执法等情况，依照权限范围，由主管人员共同商定，加印办理。官员任免、驮骑证明、杀人抢劫和其他未决悬案的处理、粮款支出、物资管理、建设项目的上马等，凡涉及政府的内外文武事务，均须经噶厦批准。有关边界和军事等重大事务，由噶伦和基巧堪布(高级僧官职务)共同商酌后，交八位仲译钦莫(秘书长)、孜本(孜康负责人)联席会议商定办理。如该联席会议仍不能决断，则须提交西

藏官员大会，即：三大寺堪布、执事、扎萨和台吉代表、八位孜仲、总司令、孜大堪卓（礼宾僧官）、南卓堪穹（藏王礼宾僧官）、警卫团长、僧俗官员（含较高一级和普通官员）代表研究决定，或提交全藏大会决定，即让全体僧俗官员、驻拉萨的扎什伦布寺所属百姓头人、各代本（相当于团）、丁本（相当于排长）以上官员、领政府薪饷的僧俗职员、各寺喇嘛、大小执事、康村师傅、普通僧人代表、前后藏各大部落和康区（即芒康、左贡、桑昂曲宗、察隅、三区）的头人及藏北代表等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禀报达赖喇嘛恩准。

噶厦雪。设三名七品秘书，其职责是转发因公外出人员所需驮马证明；签发各县、各庄园所辖寺庙每逢冬至、夏至为达赖喇嘛消灾、祝福等佛事活动时的通知；登记各种庆典中的盘碟、器皿、供品、仪仗人员名单和布施贡果等；草拟宗谿官员任免文书和路途证明，由噶厦呈报达赖喇嘛盖印；代表噶厦处理一些零星事务，如帐篷出入库、赤热巴坚时所创建的乌香多寺的供施、抗霜祈雨的巡视以及工作手册中规定的各项工作。另外，在噶厦的工作人员中，设有藏汉翻译人员一人和由哲蚌寺吉索（总管寺庙公共财物收支的机构）指派的负责维修噶厦房屋的管理人员一人。

## 基巧堪布

基巧堪布为达赖喇嘛的近侍，三品僧官；为八世达赖喇嘛强白嘉措所设，其主要职责是统管达赖喇嘛全体近侍人员、为达赖喇嘛日常生活服务；接转臣民向达赖喇嘛的禀奏。在日常政务中，其权力与噶伦相同。遇重大问题，与噶伦共同商议，并在总管各教派寺庙的布达拉宫译仓列空任职，办理堪布、铁棒喇嘛、执事和僧官的升迁任免事宜，与噶厦共同负责管理布达拉宫内达赖喇嘛



储存金银绸缎等的仓库的工作。按惯例，每年12月份入库，接受布达拉宫山下雪列空主事人、负责边远宗谿重大诉讼案件的检察长、维持拉萨市区治安和行使法律职权的朗子厦等交来的贵重物品；各地信教群众呈献给达赖喇嘛和摄政王的供品（除去拉恰、孜恰列空之所需）；每两年由噶厦指派一人（名多嘎本），将负责传昭法会开支和收人的拉章强佐（即拉恰）及负责发放贷款和为达赖喇嘛收支财物的孜恰两机构中收入的氍毹、药材、藏香等康区所需物品，率驮马员工、持通行证、运往康定交换上等茶叶、绸缎、白银等物品（除去达赖喇嘛之日常所需）；基巧堪布管辖的公房房租收入；十五绕迥木虎年（公元1914年）建立的机械厂、亚东造币厂和此后的造币部门回收的造币基金及盈余的金银；土马年（公元1918年）建立的诺堆金币厂，在发行金币中所盈余的金银；农业机构所属公房房租收入及人头税；盐茶机构在盐、羊毛、牦牛尾、皮张等方面的税收；由那曲、嘉黎县、亚东、帕里等关口所收的茶叶等物。另外，基巧堪布和负责管理宗教事务、监督寺庙戒规、任免寺庙执事、升降僧官级品和任免等项工作的译仓列空共同管理历代藏王的各种贵重服饰34箱，存放于时轮经堂之下的神殿之内，供迎送达赖喇嘛和新年仪式时使用。

## 小库和内库

小库和内库负责管理达赖喇嘛的财物，储藏金、银、宝石、绸缎等贵重物品，发放贷款。每年由前后藏、康区、蒙古等地的信教群众敬献给达赖喇嘛的贡物中，除按规定由孜恰和拉恰收藏管理以外，其余归小库和内库收藏管理。所敬献的庄园、牧场和百姓也由小库和内库管理。这两库还负责管理地方政府在前后藏所属林卡的采育和在布达拉宫和罗布林卡的内外马厩，供应传昭法会和会供法会所需的部分烧柴。罗布林卡的内外马厩有一名五

品俗官和二十余名马夫，布达拉宫的内外马厩有两名六品俗官和三十余名马夫。这两库由三品僧官一名、四品僧官一名和五品官两名负责。在热振摄政王在位时，增设三品台吉一名。遇重大问题时请示基巧堪布。其中，内库的贷款由达赖喇嘛的侍卫负责。基巧堪布在这两库内设有一执事房，有一名强佐和一名普通官员，办理日常琐碎事务。

### 司膳、司寝、司祭三堪布

达赖喇嘛的司膳、司寝、司祭三堪布均为三品僧官。

司膳堪布负责管理膳食房和司膳堪穹（四品僧官）、管理人员、厨师等二十余人及其任免事宜。

司寝堪布负责管理达赖喇嘛的寝宫和禅室以及服饰、器具等。达赖喇嘛外出，其二十四名轿夫由一名四品僧官负责管理，但司寝堪布负主要管理之责。

司祭堪布负责管理达赖喇嘛禅室，寝宫的供品摆设；保管并随时提供达赖喇嘛常用的经书；掌管朗杰扎仓的法纪，并指导该扎仓的诵经和舞画唵三艺（舞，穿戴舞衣、面具跳神；画，画制坛场；唵，举腔唵经。该三艺为亲教师、轨范师、悦众师和供祀师等所必须娴熟掌握）。

### 孜译仓列空

孜译仓列空始建于藏历第十三绕迥水猴年（公元1752年），当时系为七世达赖喇嘛保管经书和文书的机构。工作人员有一名四品僧官、两名五品僧官和若干一般僧官。此后，由于僧官学校毕业人员逐年增多和根据各个机构不仅应设僧官，还应设俗官的规定，该机构改为总管各级僧官的孜译仓列空，由三名四品僧官

（热振摄政王时期增设一名四品僧官秘书长）负责。机构内有五品僧官一名，一般僧官十五名，画匠一名，学员四名。

该机构的职责是总管达赖喇嘛所属的寺庙和各级僧官和寺庙堪布、执事的任免事项；呈禀达赖喇嘛的旨意，草拟向各宗、谿百姓颁布的训令，各寺庙的戒规等。有时遇有重大事件，受噶厦委托，由该机构四位负责人会同孜康的四位负责人负责调查，呈报噶厦批准执行。这八名负责人主持全藏大会，并根据大会决定，草拟报告，加盖僧俗官印和甘丹、哲蚌、色拉寺的印章后，经噶厦呈禀达赖喇嘛恩准，该机构还负责僧官学校的管理及摄政王、司伦下发文件的草拟工作；达赖喇嘛和摄政王的印章也由该机构管理。

## 孜森穹嘎

孜森穹嘎是达赖喇嘛的传达机构，由四品僧官大卓尼负责。该机构内有五品僧官十六名，达尔罕职位的侍卫一名、六品官三名。其主要职责是传达达赖喇嘛的各项政教指令和对各级僧俗官员的任免令；任免的摄政王、各大活佛、噶伦、公爵、各级僧俗官员等，因事外出，均需该机构向达赖喇嘛禀报或辞行。外国人参拜达赖喇嘛等政教活动也由该机构负责记录有关情况，以备撰写达赖喇嘛传记所用。各机构、各地总管、宗本、谿本等经摄政王、噶厦、译仓列空呈禀达赖喇嘛的呈文以及边境问题和臣民呈禀达赖喇嘛的呈文在经摄政王、噶厦审阅后转呈达赖喇嘛时，经该机构大卓尼呈禀达赖喇嘛。大卓尼还负责检查噶厦及其所属机构官员遵守工作制度的情况，并直接呈禀达赖喇嘛。遇重大政教事务，在摄政王和噶厦商讨后经大卓尼向达赖喇嘛禀报。

## 雪 嘎

雪嘎是摄政王的传达机构，于藏历第十三绕迥火牛年（公元1757年）七世达赖喇嘛圆寂后，由第穆德勒嘉措活佛任摄政王时创建。由四品僧官南卓负责。机构内设五品俗官八名，侍卫二名、联络员（一般僧官）一名。其主要职责是各级的呈报，除必须呈禀达赖喇嘛的外，均由该机构呈摄政王批示后，由南卓向噶厦下达执行。对罪犯的判处和各机构对奴隶的役用，由摄政王审批后，也经南卓下达噶厦执行。各级僧俗官员、各寺堪布、执事等在上任前和离任后以及外出、返回时，须经该机构向摄政王禀报或辞行，并作记录。

## 彻德列空（又称孜恰列空）

该机构是管理收支物资的较大的机构之一，由四品僧官二名、四品俗官一名负责。内有普通俗官孜恰仲一名、管理小吏的头人一名，共有二十余人。其主要职责是管理达赖喇嘛日常所需用的金、银、铜、铁、绸缎、珠宝、象牙和牛黄、木香等珍贵药材以及颜料、茶叶、米面、海菜、糖果等食品。其物资来源，一是每年派一名官员赴阿里地区的札仁、达巴卡、布让、日土等黄金产地征收黄金税千余两；一是派一名经商官员赴康区采购茶叶、绸缎等物资，运往阿里地区交换各种糖果；一是在金沙江流域征收的黄金税和在帕里地区采购的大米；一是由阿坝地区采购的铜；一是由山南地区的拉索等谿卡征收的粮食；一是在藏南、藏北各牧区征收的牧业税；一是传昭法会期间施主恭请达赖喇嘛主持法会时敬献的物品和平时信教群众祈祷达赖喇嘛保佑时敬献的物品中，除应交孜朗赛库保管外的物品。

按照有关规定，地方政府日常支出中的三分之一由该机构担负。该机构还负责管理布达拉宫各经堂的司祭人员、各神殿、角楼出入口的门卫、房管人员和清洁工等。每晚九时许，由一名堪穹、两名一般工作人员手持宫灯在各处巡视，如发现失职人员，给以严厉处罚。禁止督察宫内和朝佛人员身着异服、佩带腰刀、脱袖赤身、饮酒吸烟，严禁妇女留宿。

## 尼 仓 列 空

按照规定，该机构每年从政府糌粑库内收取部分粮款，负责支付布达拉宫各经堂的供品和一些临时佛事活动所需的物品，依例邀请三大寺共约百余人在布达拉宫、大昭寺诵经时所需饮食等项目开支，以及每天早茶时所需物品和房管人员、清洁工等人员的粮饷。该机构有五品僧官两名、文书一名、奴隶二十余人。

## 僧 官 学 校

该校于藏历第十三绕迥木狗年(公元1754年)由七世达赖喇嘛格桑嘉措创建。有一名教授书法的僧官老师和从敏珠林寺挑选的教授梵文、乌尔都文、恰译师新形藏文字体、郭译师新形藏文字体、语言学、诗词、声律、三十字颂、《音势论》、阴阳历算等的老师一人。学生主要由哲蚌寺、色拉寺、甘丹寺、木如寺、喜德寺及其各分寺和在职僧官徒弟中选送，并由老师挑选品德优良和聪慧者五十余名，报孜译仓列空批准录取。学生毕业后，根据其在校的时间和学习成绩等情，由孜译仓列空任命职务。

## 拉 恰 列 空

藏历第六绕迥土牛年(公元1409年)由宗喀巴大师创立。每

年藏历一月三日在拉萨大昭寺举行为期二十一天的传昭大法会。在这一佛事活动期间所需的粮、油、茶等物品，由宗喀巴大师拉章管理。此后，因施主逐年增多，办事地点由旧拉章迁至大昭寺，称拉章强佐。当时除施主敬献的财物外，无其他收入，且仅在传昭的月余时间内办公。藏历第十一绕迥水马年（公元1642年），五世达赖喇嘛亲政后，拉章强佐改为政府机构。起初，仅有若干名办事人员，后因收支范围和数量不断扩大，设四品僧官两名、四品俗官一名。热振摄政王在位时增设四品官一名、一般办事员等三十余人。另有一名僧官管理达赖喇嘛在大昭寺的寝宫、拉旺殿和该机构的房产，还有一名僧官管理裁缝。该机构的职责是供应色拉寺、哲蚌寺、甘丹寺日常所需的酥油、茶叶；供应大昭寺、小昭寺、布达拉宫、罗布林卡、上密院、下密院、朗杰扎仓、嘎东寺、木如寺、喜德寺和在拉萨的策墨林寺、功德林寺、丹杰林寺、慈觉林寺以及拉萨四方的三怙主经堂全体人员等的生活所需和供奉物品。藏历每月初八、十五、三十，在大、小昭两寺摆设盛大的供品和佛灯千盏。传昭法会和会供法会期间，供应哲蚌寺、色拉寺、甘丹寺两万余名僧众斋饭和发放布施现金。供应噶厦等各机关厨房所需的肉、酥油、茶、糌粑、盐碱等物品。同孜恰列空共同提供达赖喇嘛、摄政王接见贵宾和前来朝拜的重要人士时回赠的金、银、氍毹、皮革、药材等，以及绸缎、茶叶等物品。供应新建或维修公房所需的木、石料及工匠等所食用的茶、酥油、肉、奶渣等。供应藏医院和各军营所需的药品。此后，军饷机构和糌粑事务机构相继建立，故拉恰列空原承担的粮食和糌粑的供应任务，大部分改由新建机构承担。

随着施主向拉恰列空敬献的款项愈来愈多，于藏历第十六绕迥水马年（公元1942年）建立了基金机构，由僧俗扎萨各一名轮流负责，另有秘书和孜本各一名、四品僧俗官员各一名、普通工作人员二十余名。凡1931年以后敬献的款项交由基金机构管理。

基金机构贷款收入的利息，仍需交拉恰列空。

该机构的收入是根据第巴桑杰嘉措时所规定的征收项目和数量，每年向嘎厦所属各宗、谿征收粮食、肉、酥油、羊毛、皮张、金、银、铜、铁、药材、清油、木材等约数百种实物得来的。

## 协 康

该机构主要审判人命案件。由两名五品俗官负责，每位负责人各自雇用秘书一人，另有房管、清洁人员共十余人。各地发生的人命案件均呈报嘎厦。嘎厦将案件交由该机构审理。该机构派员赴犯人所在地将犯人押解到拉萨，在申明案情后，依法草拟判决书，呈摄政王或嘎厦核准后执行。

大昭寺内释迦牟尼等佛像的头饰、耳饰、项链、胸饰和金钵盂、金银供灯、金曼扎、珍珠曼扎以及依照《圣物登记》记载的各种珍贵器物，均由该机构清查登记，并将平时不佩带的饰品等装入箱内，由嘎厦盖印后交大昭寺香灯师保管。

## 孜 康

藏历第十一绕迥水马年（公元1642年）噶丹颇章成立后，即组织人员对全藏的土地、牲畜、人口进行了普查，并分别按政府、寺庙、贵族三大系统登记入册。大约于1946年成立孜康，再次对全藏各系统的土地、牲畜、人口做了较深入的调查，规定每隔五、六年，调查一次，根据每次调查的结果，确定各自应缴纳的赋税。政府根据各宗谿完税情况的好坏，分别给予奖惩。

政府在各宗谿存放的粮物，在支付包括军饷在内的各项需用时，必须经该机构核准后方能动用。

俗官任职前，必须在粗通文化后，于10至15岁期间经考核进入该机构深造，学习有关业务知识，再经过考试始能任职。

贵族中如有绝嗣或继承人年幼不能掌管家务时，由该机构根据土地、牲畜情况，破定在两三年内每年必须向译仓列空缴纳125—175两藏银。如系绝嗣，务须在两三年后寻人登门过继或入赘。

全藏的度量衡，由该机构统一确定，并监督执行。

藏历第十四绕迥铁虎年（公元1830年），鉴于有些贵族、俗官因立功而得到政府奖赏的土地、牲畜，有些由于土地无水源或被流沙覆盖，均由该机构重新勘察确定了各自应缴纳的赋税，名为“铁虎年规定”。

朗申库、希康列空、扎谿造币厂、跋希列空、德细列空、基金列空等机构，均须由该机构一孜本兼职负责。

该机构原由三名四品孜本负责。热振活佛任摄政王时，增设了一名四品孜本。还有管理帐目、文件和学生的一般官员四人。

## 细康列空

地方政府和派驻各地的总管、各宗谿及建设部门等，凡有收支的机构，其收支帐目每年必须呈报噶厦。噶厦转该机构审计清查后，将审计结果呈报噶厦。另外，除拉萨各机关和人命案件以外，各地的大小案件，由各地呈报噶厦后，由噶厦批转该机构审理，并向噶厦提出判决意见。该机构由三品僧官一名和四品孜本一名负责，还有普通官员四名。

## 藏军司令部

五世达赖喇嘛时，第司桑结嘉措创建警卫步兵营，规定兵员



为二千一百名左右。兵源来自耕种森岗土地的差民。一岗地可种120余克种籽。后因土地沙化、水源枯竭和政府封赐给寺庙、贵族的土地日渐增多，森岗土地相对减少，所以军队定额减少为四百五十余人。

公元1720年驱除准噶尔蒙古军队后，为防止准噶尔再次入境骚扰，特征兵八百六十余人，驻扎在从安多至改则一线作警戒。其所需军饷由军队驻地所在的宗谿负担。军队在战争中缴获的物品，可作为奖品，发给兵士。以后，除沿线仅设若干哨卡外，大部兵士返回各自家园。但是，原军队驻地各宗谿应向军队缴纳的物资，仍按原规定如数缴纳。

八世达赖喇嘛和摄政王达擦·旦白贡布时期，曾先后发生廓尔喀入侵西藏事件。福康安在《钦定西藏章程》中规定，应组建和加强西藏军队，因此，于藏历第十三绕迥铁狗年（公元1790年）建立了一支有三千人、按照清朝军队的训练方式训练的军队。当时，将全藏的实有土地分为马岗（出兵役的土地）、堵（政府、寺庙、贵族的土地）两种，并根据土质情况，规定每马岗地和每堵地为50—70克种籽。凡耕种一马岗土地者，出一兵役。并负担其常年的供给。如该兵士将所发武器等军用品丢失，也由种马岗土地者负责赔偿。兵源分布为前藏一千名、日喀则一千名、江孜五百名、定日五百名。每五百名设代本一人，如本二人，甲本五人，丁本二十人，久本五十人。前藏驻两个代本，日喀则驻两个代本，江孜、空日各驻一个代本。任代本期间，由政府给一谿卡。如本每月五份军饷（每份军饷包括2.5克粮、茶叶、酥油若干、肉钱2.5钱）；甲本每月3份军饷；丁本、久本每月各两份军饷；士兵一份军饷。

在建立了一支有三千人的军队的同时，成立了一军饷机构，由四品僧俗官员各一名负责，有普通工作人员四人。该机构成立时，由政府拨给一部分资金用作贷款的资本，每年所收利息作为